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01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主席提出以投票方式就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建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欣然宣布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1,043,424,794 (100%)	0 (0%)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四仙	1,061,506,395 (99.997%)	32,000 (0.003%)
3.	A. 選舉陳樂宗先生連任為董事	843,437,918 (85.576%)	142,160,220 (14.424%)
	B. 選舉陳啟宗先生連任為董事	1,061,319,395 (99.978%)	234,000 (0.022%)
	C. 選舉袁偉良先生連任為董事	1,061,269,395 (99.974%)	271,000 (0.026%)
	D.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1,056,429,395 (99.540%)	4,880,000 (0.460%)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酬金將由董事釐定	1,061,339,395 (100%)	2,000 (0%)
5.	A. 授予董事有關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授權令	1,061,469,475 (99.994%)	61,420 (0.006%)
	B.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授權令	807,426,723 (76.065%)	254,073,672 (23.935%)
	C. 授予董事權力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可發行之新股數目內	826,402,887 (77.852%)	235,101,508 (22.148%)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超過一半股東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李蕙蘭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附註：

1. 於舉行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十三億三千四百零八萬三千二百四十二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2. 股東在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3. 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岑偉文」）（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核數師）負責監察週年大會的點票結果。岑偉文的工作只限於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就公司股票過戶及登記處收集及提供予岑偉文的投票表格與公司股票過戶及登記處編製的投票表決結果達成共識。岑偉文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的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4.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陳啟宗、袁偉良及吳士元
非執行董事：陳樂宗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鄭漢鈞、陳樂怡、葉錫安及廖約克